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恒集团”)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独立董事王峥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谢石松先生代为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敏先生主持。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中恒集团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：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（全文及正文）》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恒集团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实际工作需要，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蒋神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附：蒋神州先生简历

蒋神州，男，1976年8月出生，管理学博士。曾任广西钦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、总经理，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拓展部副部长、通用通勤部副部长，广西欢宝药业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盖章页）

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